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3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告 石正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新臺幣17萬6,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與自強四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許國賢駕駛訴外人伊之被保險人許宗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嗣因本件小客車修復費用過鉅，許宗本認無修理實益而報廢。伊於本件小客車報廢後即依保險契約賠付許宗本新臺幣（下同）18萬4,500元，並將本件小客車報廢殘體拍賣，而以7,6

01 00元售予他人，故扣除殘體拍賣之金額後，伊實際給付許宗  
02 本之金額為17萬6,900元。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  
03 代位許宗本向被告請求賠償前開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本件小客  
11 車，致該車損壞等節，為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  
14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  
19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是被告前揭未注意車  
21 前狀況之行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  
22 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許宗本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3 任。

2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27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  
28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9 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無修理實益，許宗本遂於113  
30 年5月14日將本件小客車報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件小客  
31 車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8至12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  
02 14年9月23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088985號函暨函附交通事故  
03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觀諸原告所提  
04 本件小客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8至11頁)及事故現場照  
05 片(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可知，本件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  
06 故造成右後車身及右後車尾大面積凹陷，而損及車輛主要結  
07 構，堪認本件小客車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之情，而  
08 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故依前開說明，被告應以金錢  
09 賠償許宗本之損害。又本件小客車經原告推定全損金額為18  
10 萬4,500元，此乃保險業對同類型、時期車輛估算之市價，  
11 是以此作為本件小客車損失計算之標準，應屬允當。從而，  
12 許宗本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18萬4,500元。

13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1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6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17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18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19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20 查，本件小客車受損嚴重，無修復實益，遭許宗本報廢等  
21 情，已如前述，原告基此以給付保險金之方式理賠許宗本18  
22 萬4,500元，據原告提出汽(機)車理賠申請書與原告公司  
23 賠案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及第8  
24 頁)，是原告自得就前開費用向被告求償；惟原告已就本件  
25 小客車車體殘值拍賣回收7,600元，此有原告公司標售資料  
26 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反面)，故原告實際賠付金  
27 額尚需扣除因車體殘值標售所獲取之金額。依此計算，原告  
28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7萬6,900元【計算式：18萬4,5  
29 00-7,600=17萬6,900】，而原告請求於此相符，其請求自屬  
30 有據。

31 (五)另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許國賢對本件交通事

01 故之發生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見本院卷第6頁反  
02 面）；然初判表僅係警察機關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03 10條規定所為之初步分析判斷而為之記載，並無終局確認肇  
04 事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並不拘束法院之判斷，況依許國  
05 賢警詢陳述（見本院卷第20頁），並參事故現場照片（見本  
06 院卷第25至27頁）所示雙方發生碰撞後停止之位置，及本件  
07 小客車受損部位集中在右後車身及車尾（見本院卷第28頁）  
08 等情以觀，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係於許國賢完成轉彎後始發  
09 生。許國賢既已完成轉彎，方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撞  
10 擊，尚難認許國賢有何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附予敘明。

11 (六)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2 （見本院卷第51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  
13 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  
17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陳家安